

檔 號：57805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0

聯絡人：白惠婷
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103.6.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學務處 許宏斌
103.6.3組長 劉光甫
6/3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78492號

教授兼 吳明烈
103.6.06代為
決行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計競賽(007849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收件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請廣加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3年5月26日院台申伍字第10318320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3年3月1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39837號函諒達。
- 三、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作品收件日期原訂於103年3月17日起至103年5月16日止，為使參賽者有更充裕的創作時間，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詳細活動內容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）查閱最新活動資訊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陳先生(電話：02-23413183轉177)。
- 五、檢附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

103/05/28
10:09:55

監察院 103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

本次四格漫畫設計競賽活動，主題為「政治獻金有概念、合法捐贈最安心」，歡迎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和社會人士踴躍投稿。

1、參賽組別

- (1) 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。
- (2) 大專院校、社會組。

2、活動時間

- ☆ 收件日期：自 **10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 13 日**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☆ 得獎名單公布：預訂 103 年 6 月下旬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3、活動網站：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

4、報名方式

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作品（電腦繪圖須含光碟）及授權同意書寄至 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『監察院 103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』活動收，本案聯絡人：(02)2341-3183 分機 177 陳先生，電子信箱：whchen@cy.gov.tw。

5、獎勵辦法

參賽者分 2 組，各組選取第 1、2、3 名及佳作 10 名，並頒發獎金(如下表)及獎狀乙紙。

組 別 獎 項	國中、高中(職)組	大專院校、社會組
第 1 名 (乙名)	1 萬元	2 萬元
第 2 名 (乙名)	8 千元	1 萬元
第 3 名 (乙名)	5 千元	8 千元
佳作 (10 名)	2 千元	3 千元